

合同编号：

编号：工艺所[2018]0427-01

日期：2018年4月27日

2018年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青藏高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1:25万

委托业务名称：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水文地质钻探

委托业务编号：DDW2018-01

二级项目名称：青藏高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1:25万水文地质调查

甲方（委托方）：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乙方（受托方）：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合同期限：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

2018年4月

(本页无内容)

甲方（全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乙方（全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承担青藏高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 1:25 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委托业务名称：青藏高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 1:25 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水文地质钻探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2 目标任务：

为林芝县幅（H46C003002）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内容之一，其主要目标任务包括：探明典型水文地质单元含水层结构、含水层岩性、厚度、埋藏深度和水头（位）；采取岩土样和水样，查明含水层的水质，测定岩土物理性质和水理性质；进行水文地质试验，确定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利用水文地质钻孔建成供水井，解决当地 1000 人以上饮水困难。

1.3 标准和规范：

依据 1:250000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DD 2004—01）、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 50000）（DZ/T0282-2015）、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和要求。

1.4 主要技术要求：

工作方法：全孔取心钻进并建成供水井。

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管理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技术质量监控，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孔深：满足设计要求。

孔径：满足设计、规范和抽水试验下泵要求。

钻进冲洗介质：根据地层性质、水源条件、施工要求、钻进方法、设备条件等正确选择空气、泡沫、清水或清水基冲洗液作为钻探冲洗介质。

岩心：全孔取心，一般粘性土和完整基岩平均采取率应大于 70%，单层不少于 60%；砂性土、疏松砂砾岩、基岩强烈风化带、破碎带平均采取率应大于 40%，单层不少于 30%。无岩心间隔，一般不超过 3m。对取心特别困难的巨厚（大于 30m）卵砾石层、流沙层、溶洞充填物和基岩强烈风化带、破碎带，无岩心间隔，一般不超过 5m，个别不超过 8m。当采用物探测井验证时，采取率可以放宽。岩心应填写回次标签并编号，装入岩心箱保管；以钻进回次为单元，进行地质编录；终孔后，岩心按设计书要求进行处理。

取样：按设计书要求采取地下水、岩、土等测试样品。

孔位：勘探钻孔应测量坐标和孔口高程。

止水：分层或分段抽水试验钻孔，均应按设计书和技术要求进行止水，并应进行止水效果检查。

洗孔与试抽：水文地质试验孔均应进行洗孔与试抽对比。用活塞洗孔时，活塞的提拉，一般自下而上进行，每段提拉时间根据含水层岩性与水文地质条件而定，一般不小于 0.5h。洗孔试抽对比，即洗孔试抽两次，每次试抽时间应不少于 2h，在同一降深时，前后两次单位出水量变化不超过 10%，且在试抽结束时，用含砂量计测定泥浆沉淀物≤0.1%可认为洗孔合格，否则，应重新洗孔和捞砂。

孔深与孔斜：每钻进 100 米和钻进至主要含水层及终孔时、钻孔换径、扩孔结束和下管前，均应使用钢卷尺校正孔深，孔深校正最大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二。每钻进 100 米和终孔时，必须测量孔斜，孔斜每 100 米不得超过 1°，可以递增计算。采用深井水泵抽水井，泵管段不得大于 1°。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所有钻孔在钻进过程中必须做好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观测孔内水位、水温变化，记录冲洗液漏失量，记录钻孔涌水的深度，测量自流水头和涌水量，记录钻进中出现的异常现象。

1.5 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水文地质钻孔 3 个，单孔深度 100~180 米，总进尺 450 米。钻孔初步布置如下表。本项委托业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该 3 个水文地质钻孔从井位确定、设备运输安装、钻孔施工与水文地质编录、成井安装、抽水试验、样品采集、资料整理等全过程工作（不包括成井管材的采购）。

林芝县幅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布置一览表

孔号	位置	孔深(m)	勘察重点
ZK01	米林县城附近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帶 (1-1' 剖面)	180	雅鲁藏布江河流阶地松散堆积含水层特征
ZK02	巴宜区城市附近，尼洋河下游河谷地帶 (2-2' 剖面)	170	尼洋河河流阶地松散堆积含水层特征
ZK03	工布江达县城附近，尼洋河上游河谷地帶 (3-3' 剖面)	100	尼洋河河流阶地松散堆积含水层特征
合计		450	

1.6 预期成果

提交水文地质钻探技术总结报告，各钻孔全套野外记录（包括孔深及弯曲度测量记录、钻孔地质记录表、简易水文观测记录、成井抽水试验等原始记录，各类技术表格、质量和安全控制记录），钻孔工作小结，钻孔综合图表（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照片册（记录施工过程及岩心照片）、供水井实物等。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18年8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

(2)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2018年8月20日。

(3) 乙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时间不迟于：2018年8月31日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

可以顺延。

(4)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合同签订、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项目管理工作。
- (3) 负责监督乙方经费使用。
- (4) 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及申请，组织论证本合同是否续作或结束。
- (5)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野外验收、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书。
- (6) 监督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经费使用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
- (7) 办理委托业务资料接受。
- (8)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 (9)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10)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不得擅自增减工作量，增减工作量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工作量为无效工作量，不能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乙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详见实施方案。
- (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4) 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

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等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5) 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绩效、经费、技术成果的验收。

(6) 合同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和结题后尚未使用的资金，须按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及时退回甲方。

(7) 项目完成时应及时编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乙方项目成本。资料汇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

(8) 接受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机构）和甲方的质量、经费检查、监督和审计，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野外工作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野外验收申请，按野外验收意见书的要求完善各项工作。

(10)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提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和原始资料，并保管好项目实物资料，且应满足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及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汇交地质资料规定。

(11)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涉及土地占用、青苗损失，道路及设施维护等事件，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和费用结算

4.1 委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 805,000.00 元）。

4.2 本委托业务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管理办法》，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果评估情况支付委托业务工作经费。

4.3 委托业务经费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均应在每一笔经费收到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票据。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向甲方提出第一次拨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 483,000.00 元）；

(2) 完成野外工作量并通过野外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241,500.00 元）；

(3) 委托业务成果验收合格并按合同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尾款 10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元（¥ 8,050.00 元）。

4.4 为确保合同对工期进度、质量、标准规范、安全与保密方面的约束力，乙方自愿缴纳委托合同总价款不低于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自有资金，在资料汇交及经费决算完成后一次性返还乙方。

4.5 委托业务经费一般不予变更。

4.6 合同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审核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和约定的工作量单价办理合同结算。乙方在成果验收时一并提交合同结算申请方案，同时提交已完工作明细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专家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合同结算申请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合同进度款超出结算金额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审定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甲方账户。

4.7 面积性调查工作成果报告通过验收、成果资料提交，按合同金额（含补充合同）及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结算手续；

4.8 工作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实物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含补充合同）、结算方式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项目终止；或需缩短合同周期或变更合同控制金额；
- (3) 改变合同工作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合同周期、调整主要工作量或合同金额;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执行。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 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3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量、工作内容、项目质量与年度实施方案偏差较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整体项目推进受阻，甲方可推迟项目进度款的拨付，并暂扣乙方缴纳的履约合同保证金，直至乙方依照约定完成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乙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甲方项目工作。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乙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时，甲方可按每超过1个月扣减履约保证金

1%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为止。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合同补偿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协议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8.2 款处理。

8.2 乙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六条免责、第 7.1 款甲方违约，应计算乙方的经费补偿，乙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如经费补偿有依据能明确计量的，按实际计算；如经费补偿无法确认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组成撤销支出：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 (2) 已完成工作量补偿：按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计算；
- (3) 后续事项处理补偿：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 (4) 其他补偿：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8.3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 8.1 款，第 8.2 款情形，乙方应保全合同经费。在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合同结余经费按拨款原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 (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

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委托业务成果、进展发布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10.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 邹深勇

(1) 身份证号 320311196607171250；

(2) 职称资格证书号 0040325，发证单位： 四川省地勘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3) 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乙方因不可预见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委托业务

1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11.2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二条 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2.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 (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 (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3 款规定的执行。
- (3) 质量、经费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通知乙方。
- (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

- (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 (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3 款规定执行。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0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10 日。
- (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 (6) 乙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经整理编目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 (7) 验收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 (8)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甲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二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 (9)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 (10) 乙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13.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

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3.2 乙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3.3 乙方在完成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乙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3.4 甲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3.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3 款执行。

13.6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3.8 乙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3.10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3.11 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3.12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14.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原始资料 1 套和符合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及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规定的地质资料纸质件一式 5 份、电子版 2 份。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4.3 汇交资料经地质资料管理机构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

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标的实物外，应提交符合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及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规定的地质资料纸质件一式 5 份、电子版 2 份。

14.2 资料汇交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合同书；
- ②合同补充协议；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委托业务实施方案；
- ⑦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⑧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①委托业务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 ②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③野外验收意见（若有）
- ④委托业务验收意见
- ⑤资料汇交证明
- ⑥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6.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十四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三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7.2 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7.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17.4 本合同还包含附件内容：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保密承诺书、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廉洁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授权书等。

附件 1：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 3：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廉洁承诺书

附件 4：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7月08日

联系人：郝红兵

电 话：135506245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 号：5100 1880 8360 5057 6391

单位地址：成都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 139 号

邮政编码：611734

签字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公章）：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谢小国

经办人：谢小国

电 话：152028164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 号：5100 1880 8360 5089 5527

单位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 2 段 3 号

邮政编码：610081

签字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所研究所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地质调查项目的安全顺利完成,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规章。在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劳动防护和野外救生、特殊生活用品配备标准的通知》等文件。

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保证项目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2%,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组织安全生产培训。要针对工作区特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野外工作前,要对野外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实行隐患登记制,对因故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五、对所有野外工作人员出队前进行一次体检,不适合艰险地区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野外作业。给参加项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常用药品和简易急救设备。

六、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野外工作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满足野外工作区域对车辆特殊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实行台账记录制度,车辆行驶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车辆驾驶人、使用人、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到达时间等,行驶台账记录由驾驶人、使用人双方签字。野外工作车辆驾驶员按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0 岁、驾龄

5年以上。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野外工作车辆。

七、承担西部艰险地区野外地质调查工作严格执行西部地区工作组必须到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站报到的制度，接受相关安全防护检查和培训，并保持经常性的通讯联系。按要求配备卫星电话及相应的通讯设备。遵守野外工作站对自然环境恶劣、生存条件差的无人居住区域实行双车工作，禁止单人单车行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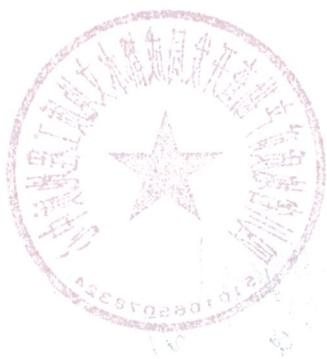
八、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项目工作性质和工作区环境等因素，对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九、本“承诺书”原件为委托业务合同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保密承诺书

致: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为规范地质调查项目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保障涉密任务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确保承担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

二、对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三、严格遵守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国家保密规定。

四、未经批准,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的稿件不得引用所承担项目涉密信息,不擅自将所承担项目涉密信息写入自己的著作、论文中,不私自向境外新闻出版机构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上存储、处理承担项目涉及到的秘密信息,不使用普通传真机、打印机电子邮件处理涉密信息,不通过国际互联网传递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不使用传真机传递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内容,不通过电话传递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涉密信息,不携带涉密载体进入无关场所,

六、若不慎发生泄密事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和上级机关保密管理机构,不隐瞒,不提供虚假信息。

七、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八、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原件为委托业务合同书附件。

本保密承诺书有效期为承担项目任务规定的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致: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所研究所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的在下面签字的
代表本单位授权 邹深勇 (身份证号码: 511122198001099016) 为青藏高
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 1:25 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水文地质钻探的项目负责人, 代
表我方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事宜, 并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身份证号码错误, 更正为32031119660717250~~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邹深勇

授权单位 (公章):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所研究所

为加强从事地质调查项目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我方在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质调查项目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和实施方案,执行地质调查管理制度。

二、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秘密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地质调查项目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发现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本“承诺书”原件为委托业务合同书附件。

单位盖章: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18WKZB11SC910023

成交通知书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18 年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招标编号：
WKZB1811SCB91012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
目第一包的中标商。中标内容为青藏高原冈底斯成矿带东段 1:25 万水
文地质调查项目水文地质钻探，中标金额为 RMB805,000.00（人民币
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特此通知。

请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页无内容)

